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8662 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永昌、林宜瑾、蘇震清、莊瑞雄等 18 人，有鑑於目前所得稅法中僅限制因違反稅法等各法規之罰鍰不得列報費用或損失，其限制範圍未及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違反刑法而受之罰金刑，或有使得違法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可透過列報費用或損失而收抵銷違法制裁之效果。為維繫違法制裁不得透過列報費用或損失而遭抵銷之立法精神，爰擬具「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條文於民國七十一年修正時，其立法理由略以「因逾期申請、怠報，短估及逾限繳納稅款所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滯納金等，係屬對違反各種稅法規定所加之制裁，如准予作為費用或損失列支，將抵銷制裁之效果」故於法中明訂不准將此等違反規定所得之財務上制裁列為費用或損失。
- 二、早年或因罕見法人犯罪及對法人課處罰金等歸定，故法中未將違法刑法而受之罰金刑列入。然，我國現行法規中不乏對法人、非法人團體課以罰金刑之規定，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六條、勞工衛生安全法第三十二條等。
- 三、又觀諸本條文字上將「及各項罰鍰」接續於「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並參酌前揭立法理由，解釋上似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罰鍰限於稅法上所訂之罰鍰。惟為貫徹「禁止透過列支費用或損失之方式抵銷制裁效果」之立法目的，則非稅法上之罰鍰亦應一並禁止列支費用或損失，爰將（不限於稅法上之）「罰鍰」獨立列出，俾臻明確。

提案人：江永昌 林宜瑾 蘇震清 莊瑞雄

連署人：羅美玲 趙正宇 陳素月 許智傑 趙天麟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俊憲	吳玉琴	林昶佐	賴惠員	黃世杰
蘇治芬	沈發惠	蔡易餘	陳秀寶	

所得稅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u>或罰金、罰鍰</u>，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p>	<p>第三十八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p>	<p>一、本條文於民國七十一年修正時，其立法理由略以「因逾期申請、怠報，短估及逾限繳納稅款所加徵之滯報金、怠報金、短估金及滯納金等，係屬對違反各種稅法規定所加之制裁，如准予作為費用或損失列支，將抵銷制裁之效果」故於本條明訂不得將此等違反規定所受之制裁列為費用或損失。</p> <p>二、早年或因我國罕有法人犯罪及對法人科處罰金之立法，致本條未將法人受宣告之罰金刑列入。然我國現行法規中已不乏對法人、非法人團體課以罰金刑之規定，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十六條、勞工衛生安全法第三十二條，均屬適例。為維繫本條避免因列報費用或損失而抵銷違法制裁效果之立法精神，爰增列「罰金」亦屬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財務制裁。</p> <p>三、又觀諸本條文字上將「及各項罰鍰」接續於「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並參酌前揭立法理由，解釋上似將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罰鍰限於稅法上所訂之罰鍰。惟為貫徹「禁止透過列支費用或損失之方式抵銷制裁效果」之立法目的，則非稅法上之罰鍰亦應一並禁止列支費用或損失，爰將（不限於稅法上之）「罰鍰」獨立列出，俾臻明確。</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